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王昭人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26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通過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）應考人擬參加教師甄試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600488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檢定考試業於106年4月17日放榜，榜單公告於本檢定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：https://tqa.ntue.edu.tw)，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。為兼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，建請貴校辦理教師甄試得以本檢定考試及格證明(如及格成績單)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。另為避免影響以切結方式甄試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期間以本(106)年7月31日前為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4-17 10:12:00

541　_人事_106/04/17 10:34
1060002420　無附件